附件1：

电梯自行检测告知资料

一、营业执照（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；

二、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》（特种设备检测、检验机构需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；

三、电梯（首次）自行检测告知书（附件2）；

四、在宿迁市从事电梯自行检测人员明细表（附件3）；

五、在宿迁市从事电梯自行检测人员证书（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；

六、在宿迁市从事电梯自行检测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（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；

七、在宿迁市设置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或产权证明（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；

八、在宿迁市检测业务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（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）。

注：如无法提供相关告知资料原件的，也可以提供有效查询验证途径。